**2018年度浙江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校级奖励统计实施工作答疑**

**1.奖励的范围是什么？**

奖励依据《浙江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奖励办法》[（浙大发社科〔2018〕4号）](http://rwsk.zju.edu.cn/kindupload/attached/file/20181123/20181123153158_84451.pdf)进行统计和实施。办法中明确规定不作奖励的，不在此次统计范围；办法中提及奖励但未完全明确金额或范围的，可由社科院统一汇总，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论证。

**2.获奖/成果取得/项目立项时间不在规定范围内的怎么办?**

获奖/成果取得/项目立项时间在2018年1月1日以前，符合本次奖励办法相关要求且从未评过校级奖励的，可申请补奖。

获奖/成果取得/项目立项时间在2018年12月31日以后的，奖励工作将在2020年开展，师生可关注2020年度校级奖励统计工作。

**3.学生获奖/成果/项目是否可以参与本次奖励？**

可以。符合奖励办法有关要求的获奖/成果/项目均可参与，但是学校范围内奖励项目只可奖励一次，如选择参与了本次校级奖励，则不能再同时参与科学技术奖励、[学生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](http://rwsk.zju.edu.cn/kindupload/attached/file/20171127/20171127091419_10207.pdf)等奖励。

**4.著作是否在本次奖励范围内？**

不在本次校级奖励范围内。

**5.怎么认领论文？**

科研服务系统定期为科研人员推送论文，科研人员进入系统，可在首页“任务”栏和“论文”菜单栏中接收到推送提醒。核查推送信息无误后点击认领，由本单位科研秘书审核通过即可。

**6.认领论文和录入论文有什么区别？怎么选择？**

认领的论文为系统自动推送，论文中作者、单位信息基本已自动匹配。录入论文要求科研人员逐一填写论文信息。因此，优先推荐认领论文，如特殊情况未收到推送，可选择手动录入。

**7.论文没有收到推送是为什么？**

系统推送的论文来源于图书馆，每个月定期抓取1-2次。因此推送论文存在滞后情况，有可能滞后1-3个月，刚发表的论文没有收到推送属正常现象，请科研人员耐心等待。如超过3个月没有收到推送，可联系社科院工作人员。

**8.同一篇论文既认领又录入怎么办？**

该情况属于论文重复，建议科研秘书删除其中一篇。

**9.附件一中，“第一作者/通讯作者”一列，为什么有的显示的是第一作者，有的是通讯作者？**

在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都为校内人员的情况下，该栏为第一作者。

在第一作者非校内，通讯作者为校内人员的情况下，该栏为通讯作者。

**10.论文此前已获得过一次校级奖励，2018年又被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，是否可以再次奖励或者就高奖励？**

不可以。奖励过的成果不再奖励，也不补差额。

**11.奖金如何发放？**

经统计、核对、公示、公布，校级奖励由学校统一发放给各个单位，再由各单位根据发文清单发放奖金到个人，个人可自行分配金额给成果的有关成员。

**12.奖金如何使用？**

可在学校财务系统申请酬金发放，发放给自己或成员均可。